

关于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2月20日指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寓教于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于赓琦；联系电话：1358551910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办公楼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3月21日